

关于公开征求《杭州市机关运行资产管理规定（草案）》意见的公告

杭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杭州市机关运行资产管理规定（草案）》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上述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26年5月30日前寄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意见征集系统提交。

通讯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邮编：310026

《杭州市机关运行资产管理规定（草案）》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杭州市机关运行资产管理规定

（草 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和加强机关运行资产管理，推进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运行资产的配置、使用、维护、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关运行资产，是指机关运行中占有、使用的，以及保障机关运行中形成的资产，包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设备设施等有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

本规定所称机关，是指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等，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集约节约、务实高效、安全有序、数智赋能、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明确主管部门，

规范机构职能，健全集中统一、协作协同的管理机制，深化资产管理改革，统筹资源配置，强化监督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级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和区、县（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本级机关运行资产所有权人职责；按照规定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机关运行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接受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区、县（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资产的预算保障、综合管理，制定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房产、审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机关运行资产管理有关职责。

各机关对本机关运行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建立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负责本机关运行资产的规范使用、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和定期清查，统筹开展资产调剂和处置等工作，并接受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标准化管理】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资产管理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具体标准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定期开展标准实施的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推进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标准化。

第七条【数智赋能】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在机关运行资产管理中的融合应用，开发资产动态监测、需求预测、协同共享、风险预警等应用场景，提升资产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相关应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公平竞争等规定。

第八条【不动产统一管理】 机关用地和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及附属用房等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登记、统一配置、统一监督管理。

禁止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第九条【不动产权属登记】 市和区、县（市）的机关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依法统一登记在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名下，并依法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所有权人职责。

经区、县（市）人民政府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可以统一登记在区、县（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名下，也可以登记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下。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不动产，经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可以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对因资料缺失、权属不清等情形无法进行权属登记的不动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强化财务核算、台账登记和实物管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条【办公用房配置管理】 机关办公用房可以通过调

剂、置换、租用、借用和建设等方式进行配置。

机关申请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

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置换后超出面积标准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置换所得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置换旧房的，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置换新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建设审批程序。

无法调剂或者置换的，可以借用或者租用办公用房。租用办公用房，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审核后安排预算，或者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筹需求统一租用并分配使用。任何机关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借用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的新建、扩建、改建和购置等建设行为应当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各机关应当在核定面积内合理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不得出租、出借其使用的办公用房。

机关工作人员调离或者退休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调离或者退休手续后一个月内收回其办公用房。

机关撤销的，应当在撤销后六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办公用房使用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重新核定其办公用房面积。超出面积标准的，使用单位应当在核定后六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办公用

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办公用房维修管理】 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包括日常维修和大中修，维修应当遵循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的日常检查和维修，所需经费纳入机关事务主管部门预算；非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的日常检查和维修由使用单位负责，所需经费纳入使用单位预算。

办公用房的安全管理，以及因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确需大中修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各机关应当将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核定机关办公场所面积、电梯数量等物业服务使用情况，并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财政部门根据物业服务费用标准和核定的物业面积、数量等审核安排机关物业管理费用预算。

第十四条【存量不动产盘活利用机制】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存量不动产盘活利用机制，依法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消防改造和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等问题。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各机关盘活利用存量不动产。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存量不动产盘活利用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激励与监管并重，确保机关运行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存量不动产盘活利用方式】 各机关应当探索存量不动产盘活利用方式。具备条件的，可以将存量不动产改造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

鼓励各机关通过合作共建、委托运营、转换用途等方式，将存量不动产用于企业孵化、产学研协同等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

支持各机关向社会有序开放停车场等附属空间和公共设施，因地制宜推行机关食堂开放便民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公务用车集约管理】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务用车集约化管理，整合公务用车资源，促进资源共享共用，降低公务出行成本。

各机关应当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公务出行协同机制，高效保障公务活动。

鼓励推行公务拼车、公务用车与公共交通接驳等多元化绿色出行模式。

第十七条【公务用车配置和更新管理】 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职责分类核定、动态调整。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编制本级机关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核定车辆指标。财政部门根据核定指标审核财政预算。除特殊工作需要和无适配车型

等情况外，公务用车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车辆达到更新条件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车辆未达到更新条件但无法正常使用的，经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提前更新。

第十八条【公务用车使用和处置管理】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登记在本机关名下，统一喷涂标识，实行定点停放。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公务用车一律封存停驶。

各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运行成本管理，公务用车的保险、维修、加油、充电等运行服务，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管理。

公务用车处置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无偿调拨、无偿划转、出售、捐赠等。

第十九条【设备设施管理】 各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设施配置标准，规范使用、安全运行、定期维护。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设备设施应当登记在本机关名下，不得擅自出借、出租、处置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公物仓管理原则】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物仓运行机制，明确公物仓管理部门，提高机关运行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公物仓资产应当依托数字化平台统一赋码，实行入仓、在仓、出仓、退仓全流程监管，确保资产状态和使用动态实时更新。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公物仓统一配置、统一处置机关运

行资产。

第二十一条【公物仓运行管理】 各机关应当定期将本机关闲置、超标准配置或者长期低效运转的机关运行资产移交公物仓。

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组建议事协调机构、承担专项任务以及其他临时性专项工作等配置的机关运行资产，应当在会议活动、专项工作等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移交公物仓。

公物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在仓资产的管理，制定资产管理目录，建立健全资产登记、清查盘点、维修保养等管理机制。

在仓资产存在连续两年未被申领使用且无循环利用价值，性能落后且无法满足机关使用需求，或者有其他应予退仓情形的，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资产管理的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公物仓循环利用】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预算安排相挂钩。各机关新增资产应当优先从公物仓调剂，新组建部门、议事协调机构或者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及承担其他临时性专项工作，未经公物仓调剂程序，不得安排购置预算或者实施采购。

市和区、县（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推动公物仓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高效流转，协同保障大型活动及应急性、补充性等资产需求。

鼓励将闲置的公物仓资产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用于教育、医疗、养老、社区服务等公益性用途。

第二十三条【新兴资产管理】 各机关应当探索将数据资产等新兴资产纳入机关运行资产管理体系。

鼓励各机关将其在运行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作为数据资产，并推动数据资产有序共享。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新兴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资产应急管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资产应急保障机制。

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可以统一调配本行政区域机关运行资产，优先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灾、基本履职等需求，各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资产处置一般规定】 各机关应当择优选取机关运行资产的处置方式，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

机关运行资产的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各机关不得擅自处置。经批准以出售、出让、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处置的，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处置。

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资产节能管理】 各机关应当坚持绿色低碳运行，集约节约利用能源资源，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管理，落实机关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鼓励各机关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推进节能降耗，提高机关运行资产利用效率。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本级机关节能工作。

第二十七条【资产管理监督】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办公用房巡检、公务用车督查、资源节约监测等方式，对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发送预警或者整改通知，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说明。

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与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第二十八条【资产管理绩效】 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各机关对机关运行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开展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及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褒扬激励】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在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中推行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落实集约节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第三十条【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机关运行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向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核查处理，并按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 各机关存在违反本规定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对违反机关运行资产管理的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机关运行资产权属不清、账实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各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三十三条【参照适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运行资产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杭州市机关运行资产管理规定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随着机关事务管理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政府运行成本控制理念的进一步深化，制定《规定（草案）》具有必要性。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能，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2025年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也对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是巩固我市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经验，推进改革创新成果制度化、长效化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机关事务法治化、数智化、标准化，推进机关事务改革创新，在不动产统一管理、公务用车精细化管理、公物仓全流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与实践，有力提升了机关运行资产管理成效，并获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多项奖项，有必要通过立法将现有改革创新成果制度化、长效化。

三是破解机关运行资产管理痛点难点，提高机关运行保障质效的必然要求。实践中，我市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的痛点和难点问题。例如，规范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办公用房动态调整与及时腾退，借助数字化平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从而提高资产利用效能、从制度上预防资产管理失范等方面，还需要通过立法强化管理，增强制度刚性。

四是推进机关运行资产管理领域改革创新，为先行先试提供法治保障的必然要求。机关运行资产管理改革决策要实现与立法相衔接，做到于法有据。例如，多渠道盘活存量不动产用于支持基层公益事业、促进产业发展；向社会有序开放停车场等附属空间和配套设施；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公务出行协同机制等；这些都需要通过立法提供有力保障。

二、立法依据及过程

（一）立法依据

1. 主要上位法依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条例》。

2. 主要参考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共享的意见》（国管资〔2025〕204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

〔2018〕96号）。

（二）起草过程

《规定（草案）》由市机关事务局起草，市司法局审查修改：一是提前介入起草。《规定（草案）》项目时间紧，在市机关事务局起草阶段，联合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对草案文本进行多次会商研讨，帮助修改完善初稿。二是广泛征求意见。三次向市政府各部门，区、县（市）政府，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志愿者征求意见，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充分研究论证。多次与市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和协调，赴基层区、县（市）进行调研并与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座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经反复打磨，先后修改完善十余稿。4月9日，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草案）》。

三、关于内容的说明

《规定（草案）》共三十四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机关运行资产的概念、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强调标准化和数智赋能

界定机关运行资产概念，经研究，将“机关运行资产”界定为“机关运行中占有、使用的，以及保障机关运行中形成的资产，包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设备设施等有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这是首次在地方立法中明确将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纳入机关运行资产管理范畴，推动机关运行资产从传统实物向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拓展，为未来其他

新兴资产纳入机关运行资产管理预留制度空间，体现前瞻性与适应性（第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集约节约、务实高效、安全有序、数智赋能、公开透明的原则（第三条）。强化政府职责，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明确主管部门，规范机构职能，健全集中统一的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职责做好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第四条）。厘清部门职责，明确市县两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根据政府授权履行机关运行资产相关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运行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特别强调区、县（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责，强化基层薄弱环节；明确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资产的预算保障、综合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机关承担本机关运行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负责本机关运行资产的规范使用、日常维护等工作（第五条）。强调标准化，明确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资产管理标准体系（第六条）。强调数智赋能，规定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在机关运行资产管理中的融合应用，开发应用场景，提升资产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第七条）。

（二）建立健全机关运行资产的管理机制，固化公物仓、公务用车配置等管理经验，创新资产盘活利用方式

建立机关运行不动产统一管理机制，明确“机关用地和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及附属用房等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登记、统一配置、统一监督管理”。（第八条）。规定“机关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依法统一登记在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名下，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第九条）。同时构建涵盖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维修、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创新存量不动产盘活利用机制，规定存量不动产盘活利用方式（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固化公务用车管理经验，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公务出行协同机制，鼓励推行公务拼车、公务用车与公共交通接驳等多元化绿色出行模式（第十六条）。总结公务用车配置的杭州做法，建立总量控制、分类核定、动态调整的机制，推行“先指标后预算”，强化源头管控。此外，落实绿色低碳与国产化导向，明确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体现杭州在推动绿色转型与产业支持方面的先行实践（第十七条）。对公务用车使用和处置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包括登记、标识、停放等环节，严格控制运行成本，依法履行处置手续等（第十八条）。规范设备设施管理，要求各机关严格执行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设施配置标准，不得擅自出借、出租、处置或者改变用途（第十九条）。创新公物仓全流程规范，针对资产闲置沉淀、管理分散问题，结合我市经验，明确要求依托数字化平台统一赋码，实行“入仓、在仓、出仓、退

仓”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公物仓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高效流转，拓展资产使用外延，提升机关运行资产的社会效益与公共服务价值，体现“紧日子”过出“大智慧”的创新实践（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三）完善机关运行资产管理的应急保障机制，规范资产处置、节能管理，落实监督、绩效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机关运行资产应急保障机制，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可以统一调配本行政区域机关运行资产，优先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灾、基本履职等需求（第二十四条）。规范资产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求“各机关应当择优选取机关运行资产的处置方式，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机关运行资产的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各机关不得擅自处置。”（第二十五条）。强调资产节能管理，规定各机关应当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管理，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鼓励各机关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推进节能降耗，提高机关运行资产利用效率（第二十六条）。强化日常监管，规定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对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工作的绩效管理，要求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各机关对机关运行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开展绩效管理（第二十八条）。

此外，《规定（草案）》对社会公众监督、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的参照适用等内容也作出了规定。